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4262025ZZ0010612 晋政地（长治）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黎城县 2025 年第 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黎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黎城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黎政征土字〔2025〕1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长治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0.7224 公顷（含耕地 0.131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0.812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7224 公顷（含耕地 0.131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901 公顷。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8125 公顷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